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永傑中心13樓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就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涉及執行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債券文據支付利息（「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批准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新股份（「換股股份」），惟須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文據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並動議特定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現有一般授權，或其他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並令其生效。」

2. 「動議：

謹此確認及批准建議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別拆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3,260,869,570股普通股（「股份」）及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別拆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8,260,869,570股股份及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永傑中心
13樓1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